

## 关于开展 2019 年天津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

### 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“代表作”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所、馆、中心，各大学医院：

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妥善做好今年的高级职务评审，现将 2019 年申报高级职务人员“代表作”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报范围

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。高校教师、实验、自然科学研究、教育管理系列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。卫生技术系列由各大学医院组织送审。其他系列按原评审方法执行。

#### 二、评审方式

“代表作”鉴定评审工作采取双向盲评的评审方式，每篇“代表作”应分别由两位外校同行专家进行鉴定评审。收回专家鉴定意见表时，各单位应组织专人进行“代表作”的收集、汇总、匿名处理，做到程序规范，准确无误，并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。

#### 三、相关要求

##### 1. 申报要求

“代表作”应为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（正式出版，不含增刊）的最高水平的学术论文，并有“CN”、“ISSN”刊号。正常申报人员提交两篇“代表作”，破格申报人员和引进人才提交三篇“代表作”。

（“代表作”发表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）

## 2. “代表作”评审结果有效期

“代表作”评审结果有效期为 5 年（如：2015 年评审的代表作，有效期到 2019 年）。超过有效期的《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》不能提交评委会，原“代表作”仍可作为一般材料提交评委会。

## 3. “代表作”重新评审

重新评审“代表作”的人员，需提供新的“代表作”进行评审。已送审过的论文不再重复评审。

## 四、“代表作”申报

### 1. 个人填报

登录 <http://thpy.tmu.edu.cn:8210/static/index-admin.html#/login-admin>，进行注册（使用谷歌浏览器），填报个人信息，扫描上传“代表作”。包括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及封底。其中英文论文须另提交 100 - 200 字中文摘要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检索证明；中文论文须另提交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证明，原则上重复率达到 30%以上不能作为“代表作”。（涉及作者姓名、单位及一切能够反映作者信息的内容须隐去）

### 2. 基层单位审核

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个人信息、“代表作”原件及上传电子版进行审核。导出部门汇总表并盖章，交学校人事处。

## 五、其他问题说明

- 1、科研成果和综述不作为“代表作”进行评审。
- 2、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，立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学术道德审查，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守学术诚信，严格学术自律，确保“代表作”为申报人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，确保申报人提交“代表作”不出现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# 七、时间安排

个人申报：6月5日—6月9日

基层单位审核：6月10日—6月12日

请各单位于6月12日前将汇总表上报学校人事处。

联系电话：83336739

天津医科大学人事处

2019年6月3日